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9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黃彥翔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北爾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TEFAN LAGER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叁仟元，並提出起訴狀（勞動調解聲請狀）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二份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；聲請

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；勞動事件…二、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…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、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、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繳納訴訟費用，而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、2款所列情形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因聲請人即原告係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故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經核聲請人即原告第1至2項聲明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第2項請求係以第1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此部分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是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按照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以5年計，又聲請人即原告主張其任職期間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91,667元，則以5年期間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,500,020元（計算式：91,667元×12個月×5年），故本件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3,000元。又聲請人即原告未提出勞動調解書狀及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2份供勞動調解委員2人使用，與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之規定不合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

01 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2 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即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
03 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部
09 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11 書記官 江慧君